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920.0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0,8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920.0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208,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2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